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7〕45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天津体育学院科学研究人员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天津体育学院教育管理人员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天津体育学院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津政发〔2010〕44号）精神，推进我校聘任制改革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意见和普通高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111号），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聘任各级职务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副教授以上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三种类型设定条件。教学为主型限公共课、技术课及承担量大面广的本科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教师法》和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不再聘任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

科学研究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

第六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七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每年承担一门以上本、专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科研为主型教师系统承担一门本科基础课或专业课。40岁以下教师须参加校级教学基本功竞赛一次以上。

第八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2天（96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8天（144学时）。

第九条 当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十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同行专家、督导组及学生评教达到前25%。

2. 教学内容、教学过程能够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因素，善于挖掘和体现教材中的育人内涵且效果显著；

3. 积极参加学院、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严格执行课堂常规，教学规范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近五年无教学责任事故；

4. 在教研室教师中承担较大量的教学任务并积极承担院及教研室的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工作；指导实习生效果良好，责

任心强、管理严格；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近5年论文倒查中没有问题论文，学生无学术不端现象；

5.40 周岁以下教师至少获校级教学基本功竞赛或市级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奖励1次。

获评教学标兵/提名、专业技能大赛奖励，在慕课等教学网络化、信息化建设中取得成果；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生获国家级、市级大创项目且成效显著的教师，或本专项、专修毕业生中有突出表现的技术课任课教师，同等条件优先。

辅导员系列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讲师及其以上职务人员需有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学生工作或者社会服务工作经历。

第三章 助教

第十二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含1年，下同），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或取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

第四章 讲师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学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教学或科研论文一篇以上；主持完成校级教学或

科研项目一项（前三名）。

第五章 副教授

第十五条 教学为主型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科研成果

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前七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前五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二）教研成果

参与完成全国教育规划项目（前五名）或省部级教学项目（前三名）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项目，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三名）或局级教学成果奖一项（主持）。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或正式出版 5 万字以上较高水平的教材一部。

第十六条 教学为主型（辅导员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思想政治教育讲师 5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前五名）或省部级项目一项（前三名）或主持完成局级项目一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二篇。

（二）选择条件

- 5 -

申报人员在具备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委、局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2次以上。

3.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或学校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作为担任讲师职务的任职年限。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发表论文三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参加完成省部级（前三名）或主持完成局级以上项目一项以上。

艺术类、术科教师、英语教师符合条件的训练业绩成果可视为核心一篇，且折算论文最多一篇。

（二）选择条件

申报人员在具备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一部（10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需提供 2 所学校使用

- 6 -

说明），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奖前五名、省部级奖前三名。

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4. 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经济社会效益。

5.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 主持完成校级或参加完成委局级（前三名）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

7.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第十八条 科研为主型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发表论文四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三篇以上或 SCI/SSCI 期刊一篇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二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以上（前三名）；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五篇以上或 SCI/SSCI 期刊二篇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

以上（前三名）。

（二）选择条件

申报人员在具备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7 -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10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奖前五名、省部级奖前三名。

3. 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举办的全国性专业或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5. 作为负责人承担政府部门委托或服务项目 1 项以上。

第六章 教授

第十九条 教学为主型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科研成果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前五名）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前三名），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一篇。

（二）教研成果

参与完成全国教育规划项目一项（前三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项目一项或主持局级教学项目二项，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项（主持）；

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二篇或正式出版 10 万字以上较高水平的教材 1 部。

（三）教学效果

- 8 -

1. 公共课教师主动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学生出勤率高，育人效果突出；

2. 承担指导助教、讲师工作，被指导教师无教学责任事故。

第二十条 教学为主型（辅导员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政治思想教育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一）必备条件

参与国家级项目一项（前三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一项或主持完成局级项目二项，公开发表论文二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一篇。

（二）选择条件

申报人员在具备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委、局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 4 次以上；

3. 工作水平高，工作效果好，个人累计获得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优秀”5次以上（或学校年度考核“优秀”5次以上）。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其中40周岁以下的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

二、业绩成果条件

- 9 -

（一）必备条件

发表论文四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三篇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

艺术类教师、术科教师、英语教师符合条件的训练业绩成果可视作核心一篇，且折算论文最多一篇。

（二）选择条件

申报人员在具备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15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参与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需提供2所学校使用说明），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2.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奖前三名、省部级奖前二名。

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4. 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6. 参加完成国家级（前五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7. 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为主型

一、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

二、业绩成果条件

- 10 -

（一）必备条件

发表论文六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四篇以上或 SCI/SSCI 期刊二篇以上或 SCI 一区一篇，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

（二）选择条件

申报人员在具备必备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1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学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奖前三名、省部级奖前二名。

3. 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 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5.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政府部门委托项目 1 项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可不受规定学历、资历等条件的限制，破格聘任副教授、教授。

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等人选、留学回国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来津时间、出国前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

- 11 -

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符合同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平级聘任教师职务。聘任教师职务1年以上，符合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可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二十六条 应聘人员学术水平代表作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教材、专著等）、各类课题结题（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7月31日前。

第二十七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2部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审。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5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分”，“基本达到”赋值“0分”，“未达到”赋值“-1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

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第二十八条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 12 -

第二十九条 业绩成果，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申报人所有成果必须与本人专业相关。

第三十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天津体育学院符合训练业绩成果条件

附

天津体育学院符合训练业绩成果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艺术类教师在 CCTV 电视舞蹈大赛、“桃李杯”舞蹈大赛、全国舞蹈“荷花奖”、全国舞蹈比赛获二等奖（含）或前六名以上任编导排名第一；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教育部、广电总局定期举办的舞蹈大赛中获一等奖任编导排名第一；或两个作品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及中央部委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

术科教师担任主教练（指导教师）培养满一年及以上的本校学生（挂靠学生除外）或曾教授参赛专项满一年且结束教学关系未满两年的学生，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以及全国最高等级比赛类型，参赛项目除群体项目，比赛名次为个人项目前三名、团体项目前六名，或者两个项目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比赛获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二名。参赛项目不含群体项目。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独立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获二等奖以上。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艺术类教师创造艺术作品，在 CCTV 电视舞蹈大赛、“桃李杯”电视舞蹈大赛、中国舞蹈荷花奖、全国舞蹈比赛获三等奖（含）以上任编导排名第一；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中宣部、教育部、广电总局定期举办的舞蹈大赛中获二等奖（含）以上

任编导排名第一；或作品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及中央部委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

术科教师担任主教练（指导教师）培养满一年及以上的本校学生（挂靠学生除外）或曾教授参赛专业满一年且结束教学关系未满两年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以及全国最高等级比赛类型，比赛名次为个人项目前三名、团体项目前六名，或者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比赛获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二名。参赛项目不含群体项目。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独立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获优秀奖以上。

天津体育学院科学研究人员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意见》（津政发〔2010〕44号）精神，推进我校聘任制改革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意见和普通高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111号），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直接从事科学研究的各级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教师法》和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不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具有相当的业务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承担教学任务的，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16 -

第五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12 天（96 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18 天（144 学时）。

第六条 当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

第七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科学研究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下同），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或取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期（一般为 3 个月）考核合格。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或者取得学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第九条 科研成果条件

1.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或公开发表论文二篇以上或正式出版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一部。

2. 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一项或参加完成局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前三名）；或获局级成果奖励一项（前三名）。

第五章 副研究员

- 17 -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2年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作为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的任职年限。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1.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三篇（含）以上，其中在SCI/SCIE/SSCI/A&HCI/CSSCI/CSCD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正式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一部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以上。

2. 获国家级成果奖一项（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项（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三等奖第一名）；或参加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前三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一项。

第六章 研究员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硕士学位及以上，担任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7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 19 -

1.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含）以上，其中在 SCI/SCIE/SSCI/A&HCI/CSSCI/CSCD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并公开发表核心论文 2 篇以上。

2. 获国家级成果奖一项（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

- 18 -

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项（一等奖前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两项（第一名）；或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一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卓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1.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务：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

②获国家级成果奖一项（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2.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①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国家级成果奖一项（额定人员）或省级成果一等奖一项（前三名）或二等奖一项（第一）；或获国家级成果奖一项（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项（一等奖前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第十五条 应聘人员学术水平代表作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各类课题结题（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7月31日前。

第十六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2部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审。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5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

- 19 -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分”，“基本达到”赋值“0分”，“未达到”赋值“-1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第十七条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申报人所有成果必须与本人专业相关。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意见》（津政发〔2010〕44号）精神，推进我校聘任制改革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意见和普通高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111号），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直接从事实验技术的各级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

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教师法》和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不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具有相当的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实践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身体健康；承担教学任务的，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承担教

- 21 -

学任务的，其历年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合格。

第五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12 天（96 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18 天（144 学时）。

第六条 当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三章 助理实验师

第七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下同），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或取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期（一般为 3 个月）考核合格。

第四章 实验师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实验技术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或者取得学士学位后，任职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第九条 科研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一篇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专业著作（含实验教材）一部；参加完成校级科研项目一项（前三名）或设计并开出培养学生能力的综合性实验一项（提供实验方案和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已经实施的证明）。

- 22 -

第五章 高级实验师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实验师职务两年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1. 发表学术论文三篇以上，其中一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排名前二位合著出版学术专著或实验教材一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并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2. 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三等奖第一名）或局级成果奖二项（均为第一名）；或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一项（前三名），或主持完成委局级科研项目一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完成一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附有关证明材料）。

- 24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长期献身于实验技术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经过考试或全面考核，明确能胜任相应实验技术职务职责的优秀骨干，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和其它条件，但不具备规定资历条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1. 国家级成果奖一项（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一等奖前二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 23 -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一项；

3. 获国家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学术水平代表作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各类课题结题（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7月31日前。

第十四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2部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审。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5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分”，“基本达到”赋值“0分”，“未达到”赋值“-1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第十五条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申报人所有成果必须与本人专业相关。

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24 -

天津体育学院教育管理人员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意见》（津政发〔2010〕44号）精神，推进我校聘任制改革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意见和普通高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111号），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直接从事学校教学、科研、师资等方面的计划、规划、评估、培训和管理工作的申报各级

- 26 -

职务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教师法》和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不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 25 -

第五条 具有相当的业务水平和教育管理研究能力，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第六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12 天（96 学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 18 天（144 学时）。

第七条 当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者，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

第八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下同），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或取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期（一般为 3 个月）考核合格。

- 27 -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以上；或者取得学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以上

第十条 科研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著作一部；参加完成校级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含调研课题）（前三名）或校级成果奖励一项（前三名）；主持起草并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一项以上。

- 26 -

第五章 副研究员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2年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作为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的任职年限。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1. 发表论文四篇以上，其中一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排名前两位合著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

2. 主持起草并实施系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三项以上。

3. 获局级成果奖励一项(前三名)或获校级成果奖励一项(第一完成人), 或参与完成省级教学或科研项目一项(前五名), 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 或校级教学或科研项目二项。

第六章 研究员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 担任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1. 发表论文五篇以上, 其中二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或独著学术专著一部 10 万字以上, 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

2. 主持制定学校学科、专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教育

- 27 -

管理改革系列规章制度(不少于五项)。

3. 获省级成果奖励一项(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一项, 或主持完成局级教学或科研项目二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中成绩卓著、贡献突出的人员, 可不受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应聘人员学术水平代表作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等)、各类课题结题(以结题书为依据)均须在当年 7 月 31 日前。

第十七条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与能力的 2 部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审。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5 位同行专家评审，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送 3 位同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意见“已达到”赋值“1 分”，“基本达到”赋值“0 分”，“未达到”赋值“-1 分”。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5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2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通过同行专家评审要求为：3 个评审意见总分值应为 ≥ 1 。申请破格者，评审专家意见必须都为“已达到”。

第十八条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申报人所有成果必须与本人专业相关。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 30 -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
请照此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8年8月29日

天津体育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劳务派遣员工管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天津市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劳务派遣员工是指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到用工单位工作的人员。劳务派遣应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服务机构承担。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使用原则

第三条 坚持合法用工、依法管理的原则。各部门要通过合法的程序与制度来规范和管理派遣员工的行为。使用派遣员工必须“先申请、后审批、再用工”，禁止无计划使用编制外用工人员，造成经济与法律责任的自行承担并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条 坚持严格控制、统筹使用的原则。使用派遣员工，坚持与事业编制员工等各类人力资源统筹整合，实行总量控制。

第五条 坚持任职条件、适度把握的原则。派遣员工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备岗位要求的年龄、学历、资质等条件，并能胜任岗位工作。对于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管理等岗位工作的派遣员工，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工勤岗位可适当放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以聘任到管理或工勤岗位，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只能聘任到工勤岗位。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用工程序

第六条 需增配派遣员工的部门，应在上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年初制定年度用工设岗计划，填写《劳务派遣用工申报表》交人事处，由人事处初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因工作需要等特殊状况，在年度中间需增补派遣人员的，需提前两个月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条 派遣员工的招聘，可通过人事处委托劳务派遣机构进行，也可由人事处直接向社会公开招聘，或由用工部门提出推荐名单报人事处。

第八条 对应聘人员，人事处会同用工部门成立招聘工作组（一般不少于5人），进行多种形式的面试、考察后，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第九条 用工部门和派遣员工通过双向选择，在达成一致意向的基础上，用工部门填写《劳务派遣人员审批表》交人事处初审，人事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条 经我市三甲医院体检合格后，由人事处办理录用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式三份，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各执一份，一份留人事处备案。一般合同期限为二年，含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派遣期间，用工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派遣员工的实际情况建议调整其工作岗位。调整前用工部门应向人事处

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批。

派遣期满，根据用工部门需要，经用工部门和派遣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派遣期限。各用工部门和派遣员工须在派遣期满前四十五天内上报劳务派遣员工续聘申请，由人事处审核同意后，通知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办理续订劳动合同等手续。

第十三条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经用工部门、派遣员工、劳务派遣机构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

第十四条 派遣员工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工部门和劳务派遣机构，试用期内应提前三天通知，并由用工部门及时报送人事处。

第十五条 终止或解除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派遣员工须按人事处和用工部门的要求完成工作移交手续，由人事处通知劳务派遣机构办理退工手续。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办理工作移交或移交不彻底，或擅自离职并给用工部门造成损失的，将向派遣员工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人事处负责派遣员工的宏观管理，具有指导各用工部门规范使用劳动者的职责。

第十七条 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用工部门须承担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的教育、管理、使用、培训等责任，记录用工情况，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用工部门应要求派遣员工如实提供各项需备案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个人资料如有变更，派遣员工应及时通知用工部门和劳务派遣机构并报人

事处备案，因个人资料失实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派遣员工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用工部门须加强对派遣员工的考勤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及请假制度，认真做好考勤记录，并按时将考勤结果送交人事处。

第十九条 用工部门按派遣员工岗位职责要求，对其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工资和终止、续聘合同的重要依据。派遣员工的年度考核表，于次年初由人事处转交劳务派遣机构，及时并入员工人事档案。

第二十条 派遣员工经人事处批准参加进修或培训，劳务派遣机构、人事处和派遣员工三方应订立相关培训及服务期协议。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的党组织关系，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临时组织关系可凭劳务派遣机构开具的《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校党委组织部，并参加学校的党组织生活。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

第二十三条 除引进人才的家属外，劳务派遣用工采取家属回避政策，教职工家属包括配偶、第二代与第三代子女及配偶。

第二十四条 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按照学校具体规定执行。月工资委托劳务派遣机构以固定形式代发。派遣员工的参保手续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办理。

第二十五条 派遣员工的休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校园一卡通，派遣人

员离校时用工部门要协助收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与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劳务派遣用工申报表
 2. 天津体育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登记表
 3. 劳务派遣人员面试评分表
 4. 劳务派遣人员审批表
 5. 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到期考核表
 6. 离校手续办理单
 7. 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办理单

附件 1

劳务派遣用工申报表

用工部门：

年 月 日

岗位	拟聘人数	开支经费	用工方式
申请 派遣 理由			
岗 位 职 责			
聘 用 条 件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领 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事处 审核	审批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一份，用于拟实行劳务派遣的岗位申请。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家庭电话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职称或技能资格			评定时间			
是否在读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否仍与其他单位保留劳动关系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否有亲属在我单位工作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紧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本人简历 (详细填写本人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		职 务	
家庭成员	关系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如因提供虚假情况或资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填写人：

附件 3

劳务派遣人员面试评分表

抽签顺序号		应聘部门				报考岗位				
面试要素	综合分析	创新意识	应变能力	计划、组织与协调	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	言语表达	自我情绪控制	举止仪表	求职动机与拟任岗位的匹配性	
满分	15	15	10	10	10	10	8	8	14	
观察要点	对事物能从宏观方面总体考虑；对事物能从微观方面考虑其各个组成成分；能注意整体和部分间的关系及各部分间的有机协调组合。	思维活跃，不受阻滞，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表达出较多的观点；解决问题时提出的观点新颖、独特；不受已有框架的影响，而能触类旁通，提出新思路。	有压力状况下，思维反应敏捷；情绪稳定；考虑问题周到。	依据部门目标，预见未来的要求、机会和不利因素，并作出计划；看清冲突各方向关系；根据现实需要和长远效果作适当选择；及时作决策；调配、安置人、财、物等有关资源。	国际合作主动；理解组织中权属关系（包括权限、服从、纪律等意识）；人际间的适应；有效沟通（传递信息）；处理人际关系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	理解他人意思，口齿清晰、流畅；内容有条理，富逻辑性；他人能理解并具有一定说服力；用词准确、恰当、有分寸。	在较强刺激情境中，表情和言语自然；受到有意挑战甚至有意羞辱的场合，能保持冷静；为长远或更高目标，抑制自己当前的欲望。	穿着打扮得体，言行举止符合一般礼节；无多余动作。	兴趣与岗位情况匹配；成就动机（认知需要，自我提高，自我实现，服务他人的需要，得到锻炼等）与岗位情况匹配；认同组织文化。	
等级	好	12—15	12—15	9—10	9—10	9—10	9—10	6—8	6—8	11—14
	中	9—11	9—11	7—8	7—8	7—8	7—8	4—5	4—5	8—10
	差	0—8	0—8	0—6	0—6	0—6	0—6	0—3	0—3	0—7
要素得分										
综合评价 (是否录用)										

面试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劳务派遣人员审批表

拟推荐劳务派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学历			学位			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从事何种岗位			证明人		
个人持证情况	发证单位		证书名称					
推荐部门意见								
人事处意见								
人事分管领导意见								
校长意见								

附件 5

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到期考核表

用工单位：

人员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用工方式	
身份证号						岗 位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辅助					聘用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个人工作总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工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才 中心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一份，请用钢笔填写（或打印），“本人签字”必须手写，不得空项。

附件 6

离校手续办理单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同意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关系，现请协助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人 事 处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与信息 中心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图书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国有资产 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办理单

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地址	市 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原因	说明人：_____年__月__日				
派遣人员应明确事项	<p>1. 本办理单内容本人完全认可；</p> <p>2. 离岗前本人经用工单位同意并办妥一切有关移交手续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指定劳务派遣公司）办理退工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办的，责任自负。</p> <p>3. 本人已被告知本人的工资、社会保险已转账至劳务派遣公司，工资发至_____年__月__日，社会保险扣至_____年__月。</p> <p>本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用工部门意见	<p>该同志在我部门的一切离岗交接手续已办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用工部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__月__日</p>				
用工单位意见	<p>1. 该同志在我单位的一切离岗交接手续已办妥。</p> <p>2. 我单位决定给予员工的补偿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用人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__月__日</p>				

